

《保險學》

- 一、假設房屋一棟保險價額為\$1,000,000，現有保險單A承保\$1,500,000，保險單B承保\$1,000,000，保險單C承保\$500,000，今在三張保險單有效期間內發生損失金額\$600,000，保險價值維持不變，保險單A、B均訂有超額賠償條款，倘若在善意複保險前提下，請依超額賠償基礎(Excess Coverage Basis)計算保險單A、B、C各應分攤多少保險賠款？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複保險損失理賠計算方法中的超額承保法(即超額賠償基礎)。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頁7-25。

答：

- (一)超額賠償基礎(即超額承保法)係保險人在其他保險人償付前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。但若其他保單亦有超額承保之規定，則按比例責任分攤。
- (二)依題意，A、B訂有超額賠償條款，故A、B採比例責任計算之：
 保險價額於損失發生時為100萬，保險金額以保險價額為限，是以，A保單保額須調降為100萬。
 A及B對此次損失應賠償之金額為60萬元〔 $(100+100) / 100 * 60$ 〕
 A及B分別須賠償30萬元保險金〔 $100 / (100+100) * 60$ 〕
 C保單則無須賠償。

- 二、請說明保險利益之基本構成因素為何？保險利益之轉讓，通常有那幾種情形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保險利益之要件及變動。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頁8-6、頁8-7及頁8-11。

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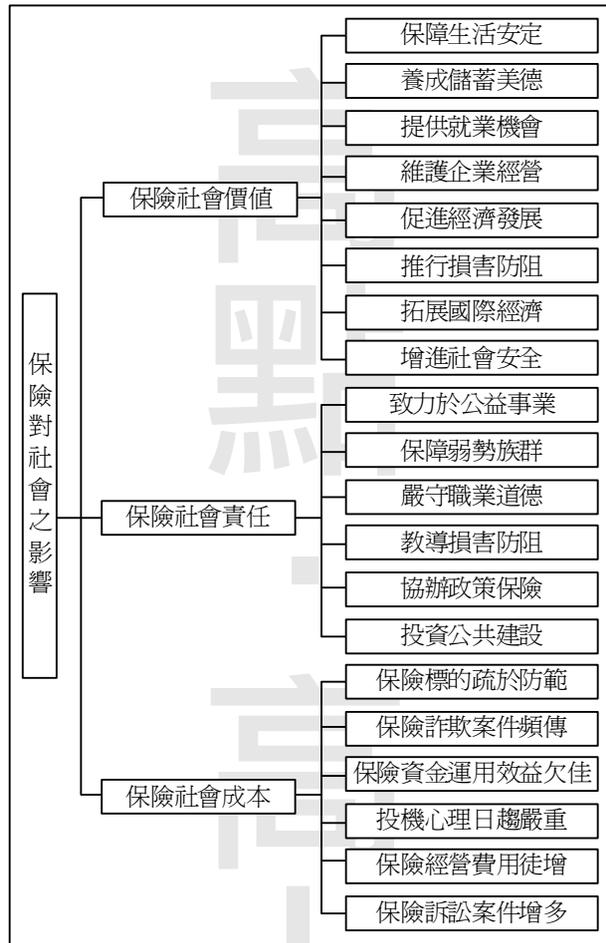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保險利益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，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。就財產保險而言，其構成要件須為金錢利益、合法利益及確定利益；就人身保險言，須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，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，尚須經被保險人同意。
- (二)保險利益之轉讓，分為法定轉讓與意定轉讓：
- 1.法定轉讓：
 - (1)繼承：被保險人死亡時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保險利益原則上因繼承而移轉於繼承人(保險法第18條)。
 - (2)破產：財產保險要保人破產時，其財產移轉於破產債權人，此時保險契約係為破產債權人而存在(保險法第28條)。在人身保險方面，則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。即使為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，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，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(保險法第123條)。
 - 2.意定轉讓：
 - (1)保險標的所有權之移轉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保險利益隨之移轉，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(保險法第18條)。
 - (2)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要保人時，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(保險法第19條)。

- 三、請分別說明「保險社會價值」(Social Value of Insurance)、「保險社會責任」(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)、「保險社會成本」(Social Cost of Insurance)之具體內容。此三者之關聯性為何？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保險事業之正面功能：保險之社會價值、社會成本及社會責任。

答：

(一)保險社會價值、保險社會責任、保險社會成本之實質內涵如下圖所示：



(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.11.1)

(二)基本上，保險社會價值與保險社會責任均會呈現保險之正面貢獻，而保險社會成本則造成保險之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將保險社會價值、保險社會責任及保險社會成本三者結合，即可導出保險兩大定律：「保險生存定律」、「保險淘汰定律」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保險生存定律： $(\text{保險社會價值} + \text{保險社會責任}) > \text{保險社會成本}$ ：

基於保險社會價值與保險社會責任兩者，均會對社會帶來保險正面貢獻，至於保險社會成本，則會對社會造成保險負面影響。倘若 $(\text{保險社會價值} + \text{保險社會責任}) > \text{保險社會成本}$ 時，則表示保險正面貢獻超過保險負面影響，亦即保險業社會價值加上社會責任所呈現正面貢獻，恆大於保險社會成本所帶來負面影響。此時保險事業已為人民所信賴與肯定，保險事業可朝正向發展屹立不搖。由過去長期觀察得知，此三者對社會之影響，亦持續不斷增長中，尤其是在保險社會責任方面，各界均對保險業有殷切期盼，保險業在此方面扮演角色將日益加重。相對而言，保險業亦努力於降低保險社會成本，同時亦在致力呈現其之應有保險社會價值。

2.保險淘汰定律： $(\text{保險社會價值} + \text{保險社會責任}) \leq \text{保險社會成本}$ ：

倘若 $(\text{保險社會價值} + \text{保險社會責任}) \leq \text{保險社會成本}$ 時，則表示保險負面影響超過保險正面貢獻，亦即保險業之社會價值加上社會責任所呈現正面貢獻，恆小於保險社會成本所帶來負面影響。此時保險事業已為人民所唾棄，保險事業將朝負向發展，終將面臨被淘汰之命運。

參考書目：2013. 11. 01保險經營學會「保險生存定律v. s. 保險淘汰定律」。

四、危險管理基本目標可分為：損失發生前之目標（Pre-Loss Objectives）及損失發生後之目標（Post-Loss Objectives）兩者，請分別說明此兩目標之內涵。另請說明危險管理目標與可用資源、需求程度之關係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危險管理目標之定義及相關關聯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》高點文化出版，頁2-2，。

答：

- (一)危險管理之主要目標，在於損失發生前能預做最有效之規劃，使損失發生後及須繼續保持有效經營之必要資源，彼此間達最佳平衡狀態。亦即藉危險管理來降低危險之不確定性與損失。
- 1.損失發生前之目標：在風險發生前即做好風險識別、分析、控制和防範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。
 - 2.損失發生後之目標：針對已經發生的風險損失，盡最大力量努力降低或消除損失所帶來的後果，以期維護運作主體的正常運行。該目標從最低的生存目標到最高的持續增長目標，風險管理成本也隨之不斷上升。
- (二)危險管理目標須明確且有層次，主要目標屬高位階目標，是必須達到的目標，次要目標是低位階目標，是希望達到的目標。危險管理目標能否達成，與可用資源及需求程度有密切之關聯：倘需求程度高，其勢必需有較豐沛之可用資源方可順利達成目標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